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与侵犯 财产罪

主 编：卢培伟

宣讲权威 | 案例典型 | 评析精辟 | 指引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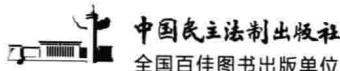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与侵犯 财产罪

主 编：卢培伟  
撰 稿：文盛堂 徐志伟  
张玉梅 曹鸿宾



2014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与侵犯财产罪 / 卢培伟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03-4

I . ①侵… II . ①卢… III . ①侵犯人身权利罪 - 基本  
知识 - 中国 ②侵犯民主权利罪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③侵犯财  
产罪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①D924. 34 ②D924.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8709 号

---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玉莹

---

书 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与侵犯财产罪

主 编/卢培伟

撰 稿/文盛堂 徐志伟 张玉梅 曹鸿宾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20.5 字数/273 千字

版 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ISBN 978-7-5162-0603-4

定 价/4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总 序**

##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具体内容是对我国刑法分则第四章所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所规定的侵犯财产罪，以及与其相关的司法解释等内容进行宣讲和普及。

根据刑法第四章的规定，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故意或过失地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和其他与人身直接相关的权利，以及非法剥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地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事务和参加政治活动权利的行为。人是社会关系的主体，所有的社会活动都是人类生产、生活并发生各种关系的表现。为了实现人的主体性，保证社会活动的正常开展，必须对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与人身直接相关的权利予以保护。不同于刑法分则规定的其他任何犯罪，对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与人身直接相关的权利的严重侵犯，是该类犯罪的最本质特征。该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与人身直接相关的权利，具体内容比较复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包括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权、名誉权；二是与公民人身权利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有关权利，如婚姻自由权、家庭成员地位平等权、接受扶养的权利；三是公民的民主权利，即公民平等地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宗教信仰自由权、民族平等权等。客观方面表现为各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不法行为，如杀害、伤害、强奸、猥亵、绑架、刑讯逼供、虐待、遗弃、侮辱、虐待、暴力干涉等。犯罪主体相对单一，即除了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可以由单位构成外，其他均只能由自然人构成。就自然人主体而言，大多数是一般主体，但也有少数是特殊主体，如报复陷害罪、刑讯逼供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

惯罪等，只能由法律规定的特殊主体构成。主观方面，除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由过失构成外，其他犯罪均只能由故意构成。有的犯罪还要求行为人具有特定的犯罪目的，如诬告陷害罪要求具有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目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共有 42 项罪名。

根据刑法分则第五章的规定，侵犯财产罪是指故意非法占有、挪用、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公私财物是社会财富的表现方式，是社会得以存在和继续的物质基础。这些财富为不同的主体所有，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所有权形式。以包括刑法在内的法律对其进行保护，是促进社会不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对公私财物的非法侵犯，是侵犯财产罪的最本质特征。它既不同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也不同于公务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特征的贪污贿赂犯罪。侵犯财产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即民法通则第 71 条规定的，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法律明文禁止的各种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一般分为非法占有、非法挪用和非法毁坏等三种类型。犯罪主体大多数为一般主体，少数是特殊主体。主观方面只能为故意，且大部分为直接故意。侵犯财产犯罪共有 13 项罪名。

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是人权的基本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人民群众作为国家公民的人权意识显著增强，总体生活状况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全面保障，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得到有效加强，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各领域的人权保障在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上全面推进，国际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深化，中国人权事业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2012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提到了更加突出的地位，强调必须发挥人民的主人翁作用，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根本原则。十八大报告所倡导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以及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2013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将“健全司法权

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作为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举措。

本书在编写时力图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保留了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所规定的全部内容。每个罪名的宣讲内容分为【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四个部分。具体内容由若干问题组成，所提问题紧紧围绕犯罪构成、认定和处罚展开。不仅回答了什么是犯罪、犯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其立案追诉标准等问题，还通过实际案例，围绕犯罪构成要件进行具体分析，回答了为什么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在认定时应注意的有关事项等问题。最后，对该罪名涉及的相关法律条文进行了指引。

本书由卢培伟主编，文盛堂、徐志伟、张玉梅、曹鸿宾等撰写。在犯罪认定上的一些观点，只是作者的个人见解，不一定正确，仅供参考。我们希望本书能够对读者学习、理解和执行我国刑法有所帮助的同时，也诚恳地期待着读者对本书的不妥和错漏之处提出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9月



##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

|                     |       |
|---------------------|-------|
| 一、故意杀人罪             | (1)   |
|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 (8)   |
| 三、故意伤害罪             | (11)  |
| 四、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 (18)  |
| 五、过失致人重伤罪           | (22)  |
| 六、强奸罪               | (26)  |
| 七、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 (32)  |
| 八、猥亵儿童罪             | (35)  |
| 九、非法拘禁罪             | (38)  |
| 十、绑架罪               | (45)  |
| 十一、拐卖妇女、儿童罪         | (51)  |
| 十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 (61)  |
| 十三、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 (66)  |
| 十四、诬告陷害罪            | (70)  |
| 十五、强迫劳动罪            | (75)  |
| 十六、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 (79)  |
| 十七、非法搜查罪            | (82)  |
| 十八、非法侵入住宅罪          | (86)  |
| 十九、侮辱罪              | (91)  |
| 二十、诽谤罪              | (95)  |
| 二十一、刑讯逼供罪           | (101) |

|                             |              |
|-----------------------------|--------------|
| 二十二、暴力取证罪 .....             | (105)        |
| 二十三、虐待被监管人罪 .....           | (108)        |
| 二十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      | (111)        |
| 二十五、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    | (114)        |
| 二十六、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     | (120)        |
| 二十七、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       | (125)        |
| 二十八、侵犯通信自由罪 .....           | (129)        |
| 二十九、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  | (133)        |
| 三十、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     | (136)        |
| 三十一、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       | (144)        |
| 三十二、报复陷害罪 .....             | (148)        |
| 三十三、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罪 .....    | (154)        |
| 三十四、破坏选举罪 .....             | (158)        |
| 三十五、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 (161)        |
| 三十六、重婚罪 .....               | (166)        |
| 三十七、破坏军婚罪 .....             | (172)        |
| 三十八、虐待罪 .....               | (175)        |
| 三十九、遗弃罪 .....               | (180)        |
| 四十、拐骗儿童罪 .....              | (186)        |
| 四十一、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       | (188)        |
| 四十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 | (194)        |
| <b>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 .....</b>      | <b>(199)</b> |
| 一、抢劫罪 .....                 | (199)        |
| 二、抢夺罪 .....                 | (215)        |
| 三、聚众哄抢罪 .....               | (226)        |
| 四、敲诈勒索罪 .....               | (230)        |
| 五、盗窃罪 .....                 | (239)        |
| 六、诈骗罪 .....                 | (254)        |

|                    |       |
|--------------------|-------|
| 七、侵占罪 .....        | (263) |
| 八、职务侵占罪 .....      | (271) |
| 九、挪用资金罪 .....      | (278) |
| 十、挪用特定款物罪 .....    | (288) |
| 十一、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 (294) |
| 十二、故意毁坏财物罪 .....   | (302) |
| 十三、破坏生产经营罪 .....   | (308) |



# 第一章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一、故意杀人罪

#### 【宣讲要点】

##### 1. 什么是故意杀人罪？该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性命，依照法律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行为人无论以任何方法、手段，只要图谋非法剥夺他人性命，即可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罪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中最严重的犯罪。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这是区别于其他各种犯罪的本质特征。在死亡之前，任何人的生命都严格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允许非法侵犯。对于死亡标准，英、美、法等国家采用的是脑死亡说。但我国认定人体死亡，执行的是一套综合评价体系，即人体要出现脑死亡、心脏停止跳动、瞳孔反射机能消失，三者缺一不可。换言之，我国目前并不承认脑死亡为法律意义上的死亡。只要心脏仍在跳动、呼吸没有停止，任何人都不能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权利；任何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都构成故意杀人罪。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即杀人行为，行为方式一般表现为作为，有时也表现为不作为。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凡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主观方

面表现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杀人的动机各种各样，如出于泄愤、报复，或是出于贪财、奸情等，动机不影响故意杀人罪的成立，可在量刑时予以适当考虑。

### 2. 故意杀人的具体表现和行为方式有哪些？

故意杀人的方法和手段多种多样，从行为方式上讲，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作为方式，表现为积极的追求被害人死亡结果的行为，比如，枪杀、刀砍、棒打、手掐、投毒、焚烧、绳勒、淹溺、车撞等。不作为方式，表现为有防止被害人死亡结果发生的特定义务而不履行的行为。如，2013年6月，南京发生两女婴（一名2周岁，另一名1周岁）因无人照管饥饿致死案，女婴的母亲乐某因不履行抚养义务（孩子父亲当时因犯罪正在服刑）导致两女儿死亡，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3. 故意杀人案的立案追诉标准是什么？

只要有涉嫌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公安机关即可立案侦查。即不管被害人是否实际被杀，不管杀人行为处于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等哪个阶段，都构成犯罪，应当立案追究。

### 4. 对犯故意杀人罪的如何处罚？

根据刑法第232条的规定，犯故意杀人罪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情节较轻”，司法实践中一般是指具有防卫过当致人死亡、出于义愤杀人、不堪忍受长期折磨而杀人、擅用私刑“大义灭亲”、被害人一方有明显过错或者对激化矛盾负有直接责任、因贫困遗弃有生理缺陷的婴孩等情形。

根据刑法规定和有关司法解释，其他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的有：（1）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2）刑讯逼供或暴力取证致人死亡的；（3）体罚虐待被监管人致人死亡的；（4）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5）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6）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实施自杀行为的；（7）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的；（8）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

灭口而故意杀人的；（9）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10）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18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致人死亡的。正当防卫及司法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死刑命令的行为则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 5. 见死不救的行为可以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吗？

对见死不救的行为，不能一概而论，关键在于查明行为人是否有施救的法定义务，包括法定义务、约定义务或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如果行为人有法定施救义务而未施救，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则行为人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如果行为人没有法定施救义务，则只能以道德对其进行谴责而不能适用刑事制裁，更不能认定为故意杀人罪。那么，行为人有法定施救义务而“见死不救”，遇险者幸免于难的，行为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未遂犯罪呢？根据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可以将故意杀人罪分为直接故意杀人罪和间接故意杀人罪。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被害人死亡结果而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是直接故意杀人罪；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被害人死亡结果而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是间接故意杀人罪。直接故意杀人存在犯罪未遂和既遂，而间接故意杀人则不存在未遂问题。有法定施救义务而“见死不救”，如果没有死亡结果发生的，则故意杀人无从谈起，更无法认定既遂未遂。

### 6. 对相约自杀的行为如何处理？

相约自杀是指相互约定自愿共同自杀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恋人、朋友、某些陌生人相约自杀的事件时有发生。对待相约自杀的处理要视情况而定：（1）相约自杀人都死亡的，不存在刑事责任问题。（2）相约各方各自实施自杀行为，其中有的死亡，有的则自杀未遂，未遂方不构成故意杀人罪。（3）一方应另一方要求，将另一方杀死后，放弃自杀念头或者自杀未遂的，以故意杀人罪论处。法律禁止“好心”帮人“自杀”，哪怕是帮助受疾病折磨的人实施安乐死。只要行为人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的行为，就构成直接故意杀人罪。不过由于该种情形本质上是“受托”杀人，量刑时一般会从轻处罚。（4）明知对方想自杀，而提供毒药、刀具等

工具或条件，但没有直接实施杀人的，以间接故意杀人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相约自杀，递给对方毒药，另一方因此死亡，而提供毒药的一方没有死亡，则以间接故意杀人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5）两人约定一起各自实施自杀行为，一方中途放弃或自杀未遂后，尚有阻止、挽救对方的能力，却见死不救，存活者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6）他人没有自杀意图，行为人通过引诱、教唆、激将法等达到让对方自杀的目的，构成故意杀人罪。（7）如果行为人以封建迷信手段或相约共同自杀等谎言诱骗他人自杀的，对诱骗一方以故意杀人罪处罚。（8）如果行为人利用权势或者采取暴力、威吓等卑劣手段逼迫他人自杀的，以故意杀人罪处罚。

### 7. 对故意杀人罪的哪些情形应当适用死刑？

刑法第48条明确规定了死刑的适用条件：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故意杀人罪是否适用死刑，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1）要区分案件性质。对于暴力恐怖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恶势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暴力犯罪中故意杀人的首要分子，雇凶杀人，冒充军警、执法人员杀人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的犯罪，应体现从严惩处原则，依法判处被告人重刑直至死刑。对因婚姻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等矛盾激化引起的故意杀人案件，如果被害人一方有明显过错或对激化矛盾负有直接责任；被告人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被告人积极履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不宜适用死刑。（2）要区分犯罪情节。对于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又无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如暴力抗法杀害执法人员的，杀人后为掩盖罪行毁尸灭迹的，可以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3）要区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可以结合行为人的平时表现、有无前科、悔罪情况等方面综合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如果行为人系累犯，或动机卑劣、性情残暴、肆意杀人，可以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 【典型案例】

2011年4月14日下午，被告人刘某无证驾驶一辆拖拉机前往本县工业园区拉煤渣，上诉人卢某（车主）跟车。当日下午4时许，该车自东向